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财务〔2023〕17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批复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的通知

各有关学校，厅属事业单位：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已经批准 2022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和自治区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自治区教育厅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的函》（桂财教函〔2023〕195 号）等有关要求，经审核，现批复你单位 2022 年部门决算如下：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总收支。核定你单位 2022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 万元，本年支出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万元，结余分配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

（具体数据详见附件 1，下同）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核定你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 万元，本年支出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核定你单位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 万元，本年支出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公开文件依据和公开时限。各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自治区教育厅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的函》（桂财教函〔2023〕195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履行公开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做好本单位决算公开相关工作，应在本文印发之日起 20 日内按规定要求公开。

（二）公开形式和注意事项。各单位应在本单位门户网站首页明显位置进行公开。单位没有建立网站的，在单位公告栏明显位置以纸质形式公开，或者在上一级预算单位网站公开。决算公开后要密切关注社会舆论，及时解释说明，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三）设立有下级预算单位的公开要求。设立有下级预算单位的高等学校，应在我厅批复决算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预算单位批复决算。高校本级需要合并下级预算单位决算报表公开，同时下级预算单位也需要参照上述要求单独公开。

（四）公开内容检查和信息反馈工作。各单位部门决算公开内容应真实、完整，需按文件要求和附件 2 逐项检查，核实

无误后,填写附件 2 加盖单位公章,经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后,将附件 2 的扫描件、电子文档以及决算公开文本电子文档一并报送到我厅电子邮箱: jyt2310@163.com, 邮件请以“单位代码+单位名称+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格式进行标注。同时,需在“教育厅 69 号部门预决算群”完成线上填报。

三、其他事宜

(一)本批复文件作为各单位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由于批复数以万元为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根据部门决算报表(以元为单位)自动生成的少量批复数会存在进位尾差。

(三)附件 1 已分发到各单位财务部门常用邮箱,请按要求从网络版部门决算软件生成明细决算批复和公开数据。

(四)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乎。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财务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柳丹,0771—5815146。

附件: 1. 2022 年度各单位决算批复表(按单位另行分发本单位邮箱)

2.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表

3. 自治区本级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参考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3 年 8 月 21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